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	4	16,202	1,130
資產管理費收入	4	6,472	5,357
所提供金融服務產生之收入	4	18,000	—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4	61,216	37,48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	11,825	14,615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4	(81,245)	102,253
電影版權投資收入	4	4,484	—
特許費收入	4	—	33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收入		36,954	160,872
收入成本			
電影版權投資相關成本		<u>(4,268)</u>	<u>—</u>
收入總成本		(4,268)	—
其他收入	5	14,634	6,229
其他虧損淨額	6	(32)	(30,710)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9	(28,713)	101,04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 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證券虧損淨額(可撥 回)		(4,71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59)
電影版權投資之減值虧損		(2,324)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096)	—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之終止費收入		—	119,578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15(a)	51	269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16(c)	(171)	1,6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	—
行政開支		<u>(38,176)</u>	<u>(45,652)</u>
經營(虧損)/溢利		(29,602)	312,415
財務成本	7	<u>(4,330)</u>	<u>(38,0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3,932)	274,384
所得稅開支	10	<u>(2,311)</u>	<u>(2,999)</u>
年內(虧損)/溢利		<u>(36,243)</u>	<u>271,38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7	(54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之虧損淨額(可撥回)	(3,396)	(19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時重新分類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	4,71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零稅項	1,826	(733)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5,717)	(18,295)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稅項	(5,717)	(18,2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891)	(19,02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134)	252,357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699)	265,869
非控股權益	(2,544)	5,516
	(36,243)	271,3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212)	248,174
非控股權益		<u>(2,922)</u>	<u>4,183</u>
		<u>(40,134)</u>	<u>252,357</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1	<u>(4)</u>	<u>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5	3,997
商譽		—	—
無形資產		300	400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投資	12	64,032	69,7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48,254	—
其他財務資產		—	6,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3,000
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4,744	3,883
電影版權		5,457	8,166
		134,122	95,6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	5,099
應收保證金貸款	15	450,719	536,1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94	1,117
應收貸款	16	126,782	107,403
持作買賣投資	17	34,907	131,961
應收可換股票據		—	10,821
衍生財務工具	19	—	—
可收回所得稅		4,473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6,790	154,9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59	41,149
		782,324	988,6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8,077	165,983
租賃負債		2,512	1,19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9	3,172
應付稅項		—	3,080
		13,478	173,434
流動資產淨值		768,846	815,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2,968	910,85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28	—
		<u>4,028</u>	<u>—</u>
資產淨值		898,940	910,8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197	33,197
儲備		<u>751,399</u>	<u>786,2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84,596	819,434
非控股權益		<u>114,344</u>	<u>91,423</u>
權益總額		898,940	910,857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及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特許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特許權（二零二一年修訂）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如符合資格條件，則作為承租人毋須評估因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後果而發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其中一項條件要求減少租賃付款僅影響在指定時限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將此期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有針對性的補償，包括(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入賬列為修訂；及(ii)當利率基準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終止對沖會計。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所規限的基準利率掛鈎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按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 提供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保證金融資除外)；
-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買賣證券投資；及
- 娛樂分部從事電腦造像業務、娛樂業務及電影版權投資。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不包括貸款佣金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財務成本、折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服務所使用的價格作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1,901	11,825	(81,256)	4,484	-	36,954
分部間收入	(11)	-	11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u>101,890</u>	<u>11,825</u>	<u>(81,245)</u>	<u>4,484</u>	<u>-</u>	<u>36,954</u>
分部業績	<u>90,659</u>	<u>25,090</u>	<u>(114,720)</u>	<u>(2,948)</u>	<u>-</u>	<u>(1,919)</u>
對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1,102
折舊						(3,414)
財務成本						(4,33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13,123)
- 其他						(12,502)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3,93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70,571</u>	<u>125,903</u>	<u>98,939</u>	<u>10,240</u>	<u>-</u>	<u>705,65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2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57,65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0
— 其他						
綜合資產總額						<u>916,446</u>
分部負債	<u>(11,510)</u>	<u>(48)</u>	<u>(8)</u>	<u>(10)</u>	<u>-</u>	<u>(11,576)</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5,930)</u>
綜合負債總額						<u>(17,50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4,365	14,615	101,859	33	-	160,872
分部間收入	(394)	-	394	-	-	-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43,971</u>	<u>14,615</u>	<u>102,253</u>	<u>33</u>	<u>-</u>	<u>160,872</u>
分部業績	<u>40,439</u>	<u>16,156</u>	<u>203,125</u>	<u>(855)</u>	<u>-</u>	<u>258,865</u>
對賬：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之終止費收入						119,57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4,481)
折舊						(3,45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59)
財務成本						(38,0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3,814)
— 員工成本						(23,415)
— 其他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74,38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02,126</u>	<u>107,403</u>	<u>219,185</u>	<u>12,110</u>	<u>-</u>	1,040,8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49
—其他						<u>2,318</u>
綜合資產總額						<u>1,084,291</u>
分部負債	<u>(168,631)</u>	<u>(1,424)</u>	<u>(123)</u>	<u>(186)</u>	<u>-</u>	(170,36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3,070)</u>
綜合負債總額						<u>(173,434)</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1,216	11,825	1,084	-	-	74,125
折舊	(1,875)	-	-	-	(1,539)	(3,414)
無形資產攤銷	(100)	-	-	-	-	(100)
電影版權攤銷	-	-	-	(4,268)	-	(4,268)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	379	-	-	37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096)	-	-	-	-	(3,09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5)	-	-	-	-	(55)
財務成本	(4,096)	-	(7)	-	(227)	(4,3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200	200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 債務證券虧損淨額(可撥回)	-	-	(4,715)	-	-	(4,715)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	-	(109,958)	-	-	(109,958)
電影版權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2,324)	-	(2,324)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淨額	51	-	-	-	-	51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淨額	-	(171)	-	-	-	(171)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3,650	-	-	4,744	52,102	60,4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7,484	14,919	3,843	-	2,082	58,328
折舊	(1,614)	-	-	-	(1,845)	(3,459)
無形資產攤銷	(100)	-	-	-	-	(10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	-	2,585	-	-	2,585
財務成本	(101)	-	-	-	(37,930)	(38,031)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	203,296	-	-	203,296
初步確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 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收益	-	-	-	-	10,764	10,764
購回應付票據之虧損	-	-	-	-	(37,835)	(37,8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59)	-	-	-	-	(859)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69	-	-	-	-	269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	1,645	-	-	-	1,645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2,043	-	-	-	42	2,085

(b)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實質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100%（二零二零年：逾99%）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股息收入及銷售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並未計入總收入（「經調整收入」），以識別佔本集團收入逾10%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經調整收入超過10%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客戶A	21,619	18,382
客戶B	18,000	不適用*
客戶C	12,259	不適用*
客戶D	11,925	7,681
提供融資		
客戶A	478	1,635

*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於相關經調整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客戶A、B、C及D的收入佔本集團經調整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客戶A及D的收入佔本集團經調整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附註(i)及(ii))	16,202	1,130
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i)及(ii))	6,472	5,357
所提供金融服務產生之收入(附註(i)及(ii))	18,000	—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附註(ii)及(vi))	61,216	37,48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i)及(vi))	11,825	14,615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iv)及(v))	(81,245)	102,253
電影版權投資收入(附註(vii))	4,484	—
特許費收入(附註(i)及(vii))	—	33
	36,954	160,872

附註：

- (i) 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所提供金融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特許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產生的收入，而利息收入及出售投資及電影版權收入為其他來源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產生的收入包括來自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16,2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0,000港元)，以及來自於某一時間段確認的資產管理費收入、所提供金融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特許費收入的收入24,4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90,000港元)。

- (ii) 該金額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iii) 該金額於提供融資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iv) 該金額於買賣證券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成本為11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878,000港元)的持作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為31,9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335,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2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4,000港元)。
- (v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為73,0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485,000港元)。
- (vii) 該金額於娛樂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		
— 應收可換股票據	667	1,686
— 應收票息票據及應收優先票據	—	1,47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417	683
銀行利息收入	—	2,386
貸款佣金收入	13,500	—
其他	50	—
	<u>14,634</u>	<u>6,229</u>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379	2,5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0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5)	—
匯兌淨虧損	(556)	(6,698)
購回應付票據之虧損	—	(37,835)
初步確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收益	—	10,764
其他	—	474
	<u>(32)</u>	<u>(30,710)</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利息	—	37,842
借貸—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7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878	—
租賃負債利息	445	189
	<u>4,330</u>	<u>38,031</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4,330</u>	<u>38,031</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00	1,400
— 非審計服務	606	2,634
	2,006	4,034
董事酬金	3,714	4,01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9,129	9,4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0	315
員工成本總額	13,123	13,814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	1,012
— 使用權資產	2,483	2,447
無形資產攤銷	100	100
電影版權攤銷	4,268	—
電影版權投資之減值虧損	2,32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5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3,096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證券之虧損淨額(可撥回)	4,715	—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1,245	(97,213)
— 出售債務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040)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8,713	(101,043)
	109,958	(203,296)

10.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330	3,1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	(20)
	<u>2,311</u>	<u>3,14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142)
	<u>2,311</u>	<u>2,999</u>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零年：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相同基準計算。

荷蘭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的首395,000歐元按15%稅率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25%繳稅（二零二零年：應課稅溢利的首245,000歐元按15%繳納應課稅利潤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2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荷蘭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荷蘭企業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馬紹爾群島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上述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6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5,8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33,699)</u>	<u>265,869</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29,921,572	691,921,572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84,459,016</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9,921,572</u>	<u>776,380,58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64,032</u>	<u>69,749</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3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交換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聯交所上市公司)之114,342,857普通股股份(「該威華達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88,044,000港元。

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換股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未經威華達之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完成換股日期起兩年之禁售期內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任何該威華達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此項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威華達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威華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以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威華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0,951,000,000港元。

威華達股份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取得之保證金融資貸款之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該等融資。本集團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列賬(不可 撥回)計量 之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被投資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之 總資產值 的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確認的股息 收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確認的股息 收入 千港元
622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114,342,857	88,044	0.560	64,032	-	(5,717)	1.87%	6.99%	6,109,259,139	-	-	-	-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減值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i))	48,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hr/>
	48,254
	<hr/> <hr/>

附註：

- (i) 結餘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成本，乃經攤分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收股息所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之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比重 (附註b)	主要業務
Hope Capit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60股 普通股	30%	投資控股
希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00股 普通股	30%	證券經紀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48,000,000港元收購Hope Capital Limited及其100%股權附屬公司希望證券有限公司之30%權益。於Hope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使本集團得以透過整合技能、知識、專業知識及客戶基礎，實現經營協同效益，以擴大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之覆蓋範圍。
- (b)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股權。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Hope Capital Limited
及希望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	179,715
非流動資產	1,558
流動負債	(12,152)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169,12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收購事項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總額：

收入	2,1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46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入總額	846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69,121
本集團實際權益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	50,73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未確認差額	(2,482)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8,254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經紀現金客戶	-	128
— 資產管理客戶	-	4,950
	-	5,078
電腦造像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21
	-	5,099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或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	5,099

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資產管理客戶之應收賬款的信貸期為按要求應付。

電腦造像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客戶。

15. 應收保證金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保證金貸款	451,118	536,610
減：減值撥備	(399)	(450)
	450,719	536,160

(a) 保證金客戶減值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0	-	-	450
年內減值撥備撥回	(51)	-	-	(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	-	-	39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9%	不適用	不適用	0.09%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9	-	-	719
年內減值撥備撥回	(269)	-	-	(2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	-	45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0.08%

應收保證金貸款減值撥備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二零二一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減少)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墊付應收保證金貸款	205	-	-
應收保證金貸款結算	(256)	-	-
	二零二零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減少)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墊付應收保證金貸款	447	-	-
應收保證金貸款結算	(716)	-	-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貸款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按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應收保證金貸款的總賬面值。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與價值比率(「貸款與價值比率」)低於60%	<u>451,118</u>	<u>-</u>	<u>-</u>	<u>451,118</u>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與價值比率低於60%	<u>536,610</u>	<u>-</u>	<u>-</u>	<u>536,610</u>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貸款451,1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6,610,000港元)，以金額約1,354,7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3,624,000港元)的相關股本證券抵押。

保證金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未收回結餘。

- (c) 當本集團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有關應收保證金貸款與應付賬款抵銷。
- (d)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保證金融資之性質業務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27,835	108,285
減：減值撥備	<u>(1,053)</u>	<u>(882)</u>
	<u>126,782</u>	<u>107,403</u>

(a)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介乎4%至48%（二零二零年：6%至48%）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貸款17,035,000港元以借款人持有之物業作為第二按揭貸款外（二零二零年：除應收貸款25,086,000港元以(i)借款人與其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之股份押記；(ii)借款人證券賬戶之抵押；及(iii)借款人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b)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	90	25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9,745	37,49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66,000	25,000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22,000	45,535
	<u>127,835</u>	<u>108,285</u>

(c)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撥備對賬。

財務工具轉移指階段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面總值及相關撥備的影響。因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指預期信貸虧損因該等轉移而增加。

應收貸款的總風險及撥備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預期信貸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8,285	(882)	-	-	-	-	108,285	(882)
新增貸款／產生的融資	214,687	(1,721)	-	-	-	-	214,687	(1,721)
年內終止確認或償還的貸款／融資	(195,137)	1,550	-	-	-	-	(195,137)	1,5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35	(1,053)	-	-	-	-	127,835	(1,05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預期信貸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4,415	(2,307)	10,037	(220)	-	-	314,452	(2,527)
新增貸款／產生的融資	361,378	(3,390)	561	(16)	-	-	361,939	(3,406)
年內終止確認或償還的貸款／融資	(557,508)	4,815	(10,598)	236	-	-	(568,106)	5,0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85	(882)	-	-	-	-	108,285	(882)

17.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34,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1,961,000港元)。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為所取得的保證金融資信貸擔保。本集團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於	截至	截至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的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確認之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持作買賣 投資概約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被投資 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確認的 股息收入 千港元
(1)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	9,280	0.046	7,360	-	(32,640)	21.09%	0.78%	0.80%	20,385,253,835	-
(2)	330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5,575,000	4,260	0.710	3,958	-	(302)	11.34%	0.20%	0.43%	2,830,817,343	-
(3)	613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18,200	113	0.480	57	-	(61)	0.16%	0.01%	0.01%	942,527,675	-
(4)	708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	18,000	3.520	21,120	(79,083)	3,120	60.50%	0.06%	2.30%	10,843,793,000	-
(5)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54,401	2,275	2.800	712	-	(20)	2.04%	0.06%	0.08%	450,814,079	-
(6)	1827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	1.700	1,700	-	1,190	4.87%	0.25%	0.19%	400,000,000	-

- (1)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中策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商品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中策透過四個分部經營：(i)證券投資；(ii)焦炭產品及電子元件貿易；(iii)放債及(iv)證券經紀。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5,727,000,000港元。

- (2)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思捷環球主要於歐洲、亞太、美國及透過電子商店平台，從事以其國際知名Esprit品牌名稱設計之優質時裝及非服裝產品之零售及批發分銷及許可。思捷環球已基於地區架構及銷售渠道就內部及外部匯報識別分部。地區層級的經營分部為歐洲及亞太區以及全球範圍內的電子商店及企業服務、採購及批授經營權活動。該等地區進一步被分為零售及批發渠道。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思捷環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4,959,000,000港元。
- (3)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梧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梧桐主要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經營的金融服務，(ii)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經營的信貸及借貸服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略及策略投資。梧桐透過五個分部經營：(i)金融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業務，(ii)信貸及放貸服務－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略及策略投資。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梧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780,000,000港元。
- (4)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於香港註冊成立。恒大的主要業務包括科技研發、新能源汽車製造及銷售服務及健康管理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恒大透過兩個分部經營：(i)健康管理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醫療美容、抗衰老及銷售健康養生項目及(ii)新能源汽車分部－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汽車生活項目開發及銷售。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恒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1,080,000,000元。
- (5)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國際資源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國際資源透過三個分部經營：(i)金融服務業務，(ii)自營投資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國際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631,000,000美元。

- (6)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卓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卓珈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卓珈透過兩個分部經營：(i)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ii)銷售護膚產品。根據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卓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保證金貸款融資額約14,9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644,000港元)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34,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1,9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額。持作買賣投資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收益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於買賣證券分部呈報。

18.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	<u>8,077</u>	<u>165,983</u>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5,9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4,906,000港元)須就於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到並為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按金相抵銷的執行權。

19.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Imagi Brokerage」)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以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發展及提升Imagi Brokerag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magi Brokerage集團」)所從事之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8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Imagi Brokerage合共55,555,555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須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每三個月最後一天按每季5.5%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Imagi Brokerage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7天書面通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以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轉讓可能導致Imagi Brokerage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份(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Imagi Brokerage之普通股。假設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止Imagi Brokerage之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magi Brokerage集團之股權將由約90.01%減至約81.83%，而Imagi Brokerage集團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Imagi Brokerage之普通股。Imagi Brokerage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悉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有關投資電影版權的承擔	—	11,100

(b) 信貸承擔

本集團的信貸承擔主要包括貸款承擔。未動用貸款承擔的合約金額指根據合約可悉數支用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動用貸款承擔 — 原合約期限一年內	30,000	5,675

本集團可能於上述信貸業務中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貸風險並就任何可能虧損計提撥備。由於有關信貸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取，以上所示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1.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修訂及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概念框架參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其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債服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持續至今集中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作為一項核心主要業務。本公司預計未來該業務將仍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末，本公司亦已決定投資電影業務，於擬定的六部電影中各佔有少數權益，總預算投資為20,400,000港元，且迄今為止作出投資總額約16,900,000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電影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電影投資協議」）屆滿後，本公司之電影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公司將對電影投資採取審慎態度，特別是在新冠病毒疫情之破壞性影響下，惟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仍將在未來尋求任何電影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a)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i) 經紀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Imagi Brokerage」）已招聘及計劃招聘額外人員進行額外服務及業務（包括配售及包銷、投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Imagi Brokerage為本集團產生總收入101,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尚未償還應收保證金貸款為約451,100,000港元，乃悉數以經紀客戶持有之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Imagi Brokerage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400,000港元。應收保證金貸款及減值撥備之相關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5。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著手開展市場營銷活動，旨在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並拓展其據點至證券經紀相關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大眾市場。本集團繼續探索其他機遇，包括通過收購具有不同風險偏好客戶及穩固客戶基礎的潛在經紀公司，以提升經紀相關服務的類別及質素。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Main Events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證券」)的51%股權，代價為27,000,000港元(可予按等額基準下調)。於取得證監會就買方成為智華證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批准後，完成方告落實。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證監會遞交申請，且尚未取得證監會批准。

為擴大本公司與其他經紀之經紀業務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收購Hope Capital Limited之30%股權，代價48,000,000港元已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Hope Capital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希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隨著我們經紀業務之穩步發展以及憑藉上述收購，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有信心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保持增長，並於可見未來將成為本集團之持續盈利業務。

(ii) 放債服務

本集團透過Imagi Lenders Limited(「Imagi Lenders」)開展其放債業務。Imagi Lenders之客戶主要包括優質客戶，包括公司及高淨值個人。該等客戶大部分為重複客戶以及多年的老客戶，大部分通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之業務引薦及介紹而獲得。除遵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施加之所有規則及規例之外，Imagi Lenders亦參照內部放債政策(「放債手冊」)以及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及營運手冊開展放債業務。Imagi Lenders之業務團隊由本公司總經理(作為合規人員)領導，彼負責貸款申請之信貸評估，而Imagi Lenders之董事具有十足權力及權限以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手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營運手冊核查及批准或拒絕貸款申請。貸款條款將於考慮多種因素後達致，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之財務實力、所提供抵押品以及借款人與Imagi Lenders之過往信用歷史，以及如有需要，將會與借款人進行公平磋商以作出調整。

於回顧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總利息收入約11,800,000港元，且回顧年度產生之新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0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127,800,000港元仍未償還，其中來自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金額總計分別為約26,300,000港元及105,800,000港元。本公司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於各個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貸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已計提減值撥備約1,100,000港元。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及減值撥備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6。

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回報。

(iii)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為綜合金融服務項下之一個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上市股票／債務投資。於回顧年度內，出售上市股本投資／債務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因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分別為約86,000,000港元及約2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短期目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34,900,000港元。鑒於不確定性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將繼續審慎檢討該業務的策略。

(b) 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

管理層預計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不會立即改善。考慮到成本及效益，本公司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電腦造像業務，直至該業務分部的潛力及前景出現實質性改善為止。因此，本公司已暫停電腦造像業務製作方面的活動，但將僅繼續從事電腦造像業務的發行方面。

鑒於香港新冠病毒疫情形勢之發展及實行嚴格的社交距離限制，本公司決定電影投資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再延期。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檢視未來的電影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3,7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相應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65,900,000港元。財務業績由二零二零年之溢利轉為回顧年度之虧損主要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比去年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02,300,000港元，回顧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為約81,2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其中之已變現虧損約79,100,000港元產生自出售上市證券，有關出售及相關財務影響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之公告；(ii)回顧年度出售債務證券(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可撥回)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為約4,700,000港元；(iii)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未變現收益約101,000,000港元轉為回顧年度之未變現虧損約28,700,000港元；(iv)並無二零二零年就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產生之非經常性違約金收入約120,000,000港元，而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英國倫敦的私人會員俱樂部，提供高端賭場以及豪華旅行與禮賓服務；及(v)並無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之初步確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一次性收益約10,800,000港元。

儘管存在上述導致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的因素且二零二一年金融市場不景氣，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收入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二零年之相同財政年度約為44,000,000港元增幅逾2.3倍至約102,000,000港元，如此良好業績表現部分抵銷回顧年度的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現有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約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58倍(二零二零年：約5.7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9,921,5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52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6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額約為0.95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99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約6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2,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前景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監管部門整頓的環境下，二零二一年總體營商環境艱難，並且預計近期鮮有或不會立即有所改善。儘管面臨現時低迷的情況，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核心業務仍取得喜人進展，並預期業績於二零二二年將持續改善。本公司有信心，主要核心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穩步發展並大幅擴張。

(a) 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

隨著近年來大幅注資及新招募員工，以及證監會自二零一八年起授出額外牌照(包括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於回顧年度經紀相關業務取得強勁發展。再加上正在申請中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預期證監會將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授予)，本公司將金融服務作為其核心業務之策略繼續穩步實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監管部門的整頓的影響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及可見未來還會持續。管理層將堅持其擴展戰略，但將謹慎行事，並不斷評估及監控市場形勢。就此而言，管理層計劃進一步招聘員工以擴充Imagi Brokerage之人力資源，同時亦計劃進入大眾市場作為未來擴展策略。本公司預期Imagi Brokerage之業績將繼續改善，以及連同回顧年度內上述收購事項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經營及溢利作重大貢獻。

(b)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Imagi Lenders開展放債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提供新增貸款本金總額約202,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提供融資分部項下錄得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合共約25,3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持續回報。

(c)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於回顧年度，香港及中國經濟以及金融市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監管部門整頓的負面影響。預期二零二二年及或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呈現該種狀況。因此，本公司將不斷評估及監控市場形勢。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問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合規。董事會承認其整體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時須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支持下，已委聘一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團隊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檢討亦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相關資源的充足性。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包括下列要素：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風險；
- 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管理已識別的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效率。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為自上而下，涉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主要業務單位。該等各方均在該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系統旨在確保重大風險得到適當管理，而非從本公司業務環境中消除。

內部監控系統亦包括已實施之監控程序以確保經授權訪問及保密內幕資料。本公司已制訂一項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指引。

董事會已採取充分的措施，在本公司不同層面履行必要的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年度內，一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團隊亦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該檢討乃基於風險的機率及危害、可能觸發風險控制措施的臨界點及風險控制的優先順序等風險參數進行。評估期間內，已透過管理層收集相關資料，分類並分析所識別的風險來源，並對該等風險的機率及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出合理估計。

在檢討期間，已審查有關財務、資訊科技、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關鍵問題，並與管理層討論以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及改進建議。本公司將按適用情況採取該等改善措施，並將於未來幾年持續進行同類檢討。

整體而言，本公司已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1名僱員(不包括7名董事)(二零二零年：22名僱員(不包括7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報酬。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最新的勞動法律及市場慣例。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基於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以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於回顧年度，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000,000港元)。

回顧年度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之其他資料

除本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有以下事件：

(i) 於回顧年度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100,000,000港元之5.5%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提早全部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Imagi Brokerage根據與Blue Ri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5.5%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Imagi Brokerage股份(「IBL股份」)，轉換價為每股IBL股份1.8港元(「轉換價」)。假設Imagi Brokerage已發行股份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概無變動，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55,555,555股IBL股份(「換股股份」)，佔Imagi Brokerage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本公司當時於Imagi Brokerage及其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集團」)之股權將由約90.01%減至約81.83%，而Imagi Brokerage集團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Imagi Brokerage要求提早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提早贖回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Imagi Brokerage悉數贖回以及其應計利息已悉數支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ii) 重大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大」，股份代號：708）之3,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平均單價約為3.84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時之一般的市價），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1,47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綜合金融服務之業務發展。出售事項導致回顧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79,100,000港元，此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90,6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出售事項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之先前出售中國恒大股份（於出售事項12個月內）合併計算時，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事項及其財務影響之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iii) 建議收購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Main Events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智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智華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9,070,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代價為27,000,000港元（根據協議之條款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提供包銷／配售服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證監會就買方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批准。買方就變更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已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買方尚未取得證監會之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iv) 收購Hope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30%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之一「買方A」、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買方B」、First Avenue Limited(「買方C)」及紀英達先生(「買方D)」與恆優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Hope Capital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完成已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同時落實，目標公司其後由本集團(作為買方A)擁有30%(「收購事項」、買方B擁有30%、買方C擁有30%及買方D擁有10%。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48,000,000港元已以現金結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財務資料附註13中披露。

(v)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Imagi Brokerage及辰耀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magi Brokerage之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magi Brokerage經擴大股本之約2.9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事項」)。通過視作出售事項注入的新資本將進一步加強Imagi Brokerage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Imagi Brokerage之權益由約90.01%減少至約87.34%及Imagi Brokerage集團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了本公司的審核、財務報告事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杜東尼博士、劉簡怡女士及陳克勤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